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4年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有力推进浦东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督查核查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危化〔2024〕46号）工作要求，做好浦东新区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督导”），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浦东新区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

主 任：徐 军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郭云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强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主要负责就浦东新区检查督导发现问题与市级层面沟通协调，对各小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二、迎检组

 组 长：邱继刚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处副处长

成 员：曹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陆 明 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主要负责上海化工区、宝山区、杨浦区、临港新片区检查组来浦东检查期间联合检查、联络协调、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检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郭云峰全面负责检查组工作。专项联合检查督导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有关执法人员及相关危化、消防等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对临港新片区和崇明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导。有关专家由新区应急、消防部门自行邀请、调剂。

四、交叉检查督导对象

新区16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临港新片区2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崇明区4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五、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附件1）以及配套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检查督导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和应用情况，将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三级安全包保责任人日常履职等情况。

（二）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水源药剂是否充足，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等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灭火和应急预案是否修订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的数量、性能是否满足本单位应急救援要求，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建立工艺处置队，并根据本单位特点开展针对性训练，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是否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演练。

（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情况。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油气储存企业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等系统模块、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特殊作业、人员定位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应用场景的开发建设应用情况。

（五）检维修和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情况。制定完善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将承包商等第三方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开展检维修作业风险分析、严格动火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等特殊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控制、交叉作业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变更管理、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等情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要严控开停车和试运行，严控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确需作业的，要升级管理。

六、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督导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15日前，**新区各重大危险源企业按照《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和迎检备查等工作。

**第二阶段：6月30日前，**按照《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交叉检查表》（附件2），做好迎检及交叉检查工作。

**第三阶段：7月25日前，**完成前期企业自查隐患和实地现场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闭环。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本次专项检查督导作为落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深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确定的组织形式、检查重点等工作要求，健全完善专班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要求各企业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生产、设备、仪表、电气、消防等各专业负责人参与，组建企业工作专班，全面负责隐患排查整改、备查迎检等各项工作。

**（二）严格执法处罚。**指导督促各重大危险源企业逐一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深入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形成自查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坚持“分类整治、精准执法”，鼓励企业自查自改，对企业自查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不予处罚。对企业未按要求自查、自查自改走过场但在检查督导发现重大隐患的，以及责任人履职不力、风险承诺公告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规范隐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快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企业端“三录入”等应用场景扩展功能的开发和利用，并完成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加快特殊作业、人员定位等“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应用场景建设进度。要进一步规范做好问题隐患管理，及时录入企业自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合理制定整改期限，做好问题隐患“五落实”，按期保质保量整改。要组织开展问题隐患“回头看”，并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在系统中进行销号闭环。

七、其他事项

1.参加检查的各位专家，在每家企业现场检查结束后将现场隐患问题书并汇总给区应急局相应带队人员，区应急局汇总意见，填写《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检查督导排查隐患清单》（附件3）后向企业反馈，执法人员根据隐患情况开具相关执法文书。

2.参与本次专项检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严格保守被检查单位商业机密、生产技术秘密等资料，统一行动听指挥。

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

1.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交叉检查表
2. 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检查督导排查隐患清单